



霍桑探案

袖珍叢刊
之十二

魔鬼窟
雙叉花

程小青著

世界書局印行

陳序

過去在求學時期，我曾有如下的幻想：如果能够有機會讓我到北極的冰島或非洲的森林中去探一次險，那一定可以看到許多瑰異的畫面與珍奇的生物。這一個幻想，當然是至今未能實現；然而我的好奇心的寄託，卻終於在成年以後找到了北極的冰島與非洲的森林的代替者，那便是——偵探小說。

二十年以來，我閱讀過大量的偵探小說，自早期的「杜賓探案」看到近世紀的「福爾摩斯探案」以至「斐洛凡士探案」，「聖徒奇案」，幾乎可以說是所有的偵探小說我都瀏覽過；當然，程小青先生的「霍桑探案」也包括在所有的偵探小說之內。

偵探小說的唯一特徵就是足以啓發閱讀者的思想，滿足閱讀者的好奇心。從一件兇案開始，你就跌進了迷離愉悅的境界中；跟着案情的發展，由你恣意去思索，推測，你也許能從一二處線索上獲得些微領會，但最後的結果卻往往是出乎你意料之外的。讀小說最足以使人感覺到興趣的，我以為莫過於偵探小說了。

「偵探小說是化裝的科學教科書」，我認為這詮釋還嫌不夠；應該再加上一句：「同時偵探小說也是化裝的冒險指導書」。因為偵探小說不但隨時隨地告訴你平時所不

知道的科學知識，同時還領導你進入最陰森最恐怖的境域中去，——偵探小說的背景，都是些詭祕神奇的鏡頭。——這一種獨特的風格，是其他小說中不能有的。在無法遨遊北極的冰島與非洲的森林的今日，取一部偵探小說消磨一下時間，正是最好的「精神上的探險」。

我欣賞了二十年的偵探小說，程小青先生也為偵探小說盡了二十年的力；無論在翻譯或創作方面，小青先生都有不可磨滅的貢獻；過去小青先生的「霍桑探案彙刊」我保藏着一部；不久以前的「霍桑探案袖珍叢刊」第一輯，我曾買了一部贈給一個遠道的朋友；現在第二輯繼續問世了！其中的大部份大概我在少年時代都已經拜讀過，但是我很願意再溫習一下，因為我的好奇心還「至今猶滋」呢！

三十三年春：陳蝶衣序於春秋雜誌社

著者自序

偵探小說在文藝園地中的領域可說是別開畦町的。它的重心着重在想像，結構和實際的科學智識和方法。一般小說大半訴諸讀者的情感，偵探小說卻除了情感以外，還含着引起好奇和喚醒理智的使命。人類固然是有情感和理智的動物，不過發展的方向卻往往會有偏畸。情感薄弱了，生活也許會流於機械和枯寂；理智晦蔽了，也不能免傾向頹廢浪漫僥倖迷信的危險。我們東方的民族向來是以情感豐富著稱的，因此在理智方面的發展未見充分，而生活也就不得不流於畸形。我們知道二十世紀是科學的世界，無論物質機械方面的一切的學術，都須受科學的支配，就是我們向來認為精神方面的學術，如哲學，心理學，心靈學等等，也都逃不出科學方法的疆界。但科學的先鋒是好奇，大本營的主帥是理智。偵探小說曾被稱為「化裝的科學教科書」。它在啓發好奇心和理智方面如果真有一些助力，那末這叢刊

的發行，即使不能算做有什麼貢獻，至少也許不致貽「災梨禍棗」之譏罷。

我在已往的二十多年中所撰著的霍桑探案，約有六十多篇。若干年前我刊印過兩集「霍桑探案彙刊」原祇是嘗試性質，不料竟獲得許多嗜痂的讀者們的愛好。兩年前我又刊印了「霍桑探案袖珍叢刊」第一輯十種，不久都已重版。我在這種鼓勵之下，便忘了自己的謙陋，又搜集了二十一篇長短的作品——內中有一部分是「霍桑探案外集」的原稿——重加增刪和整理，合爲十冊，刊印這袖珍叢刊第二輯。我自知這種幼稚的作品，當然負擔不了啓發好奇心和理智的重任，不過「登高自卑」這集子或許可以算做一種引子。倘能因此而引起了同文的興味，在文藝園地中另造一個獨立蔚翳的高阜，撒下些科學的種子，自含苞蓓蕾而結成燦爛的果實，那是我所馨香祝禱的。

民國三十三年春程小青識於上海

目錄

霍桑探案 **魔窟雙花** (袖珍叢刊之一二)

程小青著

一	可怖的發見	一
二	一副手套	六
三	第一步理解	一七
四	炳福的談話	二七
五	分工	三七
六	談素蘭	四八
七	黑暗中	六一
八	發案時的情形	七六
九	逮捕	八八
一〇	另一線索	九九
一一	可驚的一幕	一〇七
一二	病榻上的供詞	一二一

霍桑探案

魔窟雙花

(袖珍叢刊之一二)

程小青著

某年的初冬，我會有北平的旅行。這一次旅行，使我留下了一種印象，和感受了一種遺憾——這兩點都是我不易忘懷的。第一，我見了故宮的富麗巍峨，深深留下一個富有回味的印象。第二，在我旅行的當兒，霍桑竟破獲了一件空前的奇案。這案子進行的時間，前後不足一個星期，但案情的曲折驚險，却可說是「得未曾有」。這樣的案子，我竟沒有躬自參與，又怎能不興抱憾的感想？現在我憑着霍桑自己的紀錄，把這案子敘述出來，還覺心頭怦怦，遺憾無窮呢！
包朗附識。

一 可怖的發見

那一陣碎石般粗細的大雨，在黃昏時就開始，足足下了兩個鐘頭。到了十點鐘時，大雨雖歇住了，那濛濛的細雨還斷斷續續地在空中飄着。天空中黑沉沉地如同潑墨，加着十一月寒冷的尖風，一陣陣似利刀般地砭人肌骨。上海西區的一帶馬路上，行人稀少，車輛也幾乎絕迹，因此越見得淒涼蕭條。

在這冷靜的境界之中，有一個男子獨行踽踽地從格致路的西面走來。這人走到了一盞因雨氣籠罩而變成光力暗淡的電燈旁時，照見他瘦小的身上，穿着一件深灰色的雨

衣，頭上戴一頂同色的鴨舌式的雨帽，蓋覆得很低，在四五尺外，便瞧不清他的面貌。其實他的五官是很端正的，不過皮色黑些。他的雨衣的領子也豎了起來；但不知道他是怕人瞧見，還是擋阻那細微的雨點落進他的頭頸裏去。那雨衣的鈕子既都密密地扣着，瞧不見他裏面穿的什麼衣服；但瞧那下面的褲腳和皮鞋，似乎這人是穿西裝的。

他在電燈底下站住了，旋轉身去，向他的背後瞧了一瞧。他祇見路的那端，有一個站崗的警士，另有一輛空黃包車，慢吞吞地在馬路旁邊盪着。他看見沒有人注意他的行動，似乎放心了些。於是他解開了胸前的一粒鈕子，從裏衣袋中摸出一隻表來，湊到電燈光下去瞧瞧，嘴裏還咕了一句。接着他放好了表，把雨衣裏一裹緊，繼續進行。走到了那條南北向的洛陽路的轉角，他重新回頭去瞧了一瞧，才轉折向洛陽路來。

他剛才轉過灣來，又突的停住了脚步。因為他瞧見有一個黑色的人形，迅步向北而去。那黑形彷彿是從轉灣過去第三宅屋子裏出來的，但他不敢斷定。因為從轉角上過去，一長排都是兩上兩下的西式屋子，一共約有二三十宅，黑夜中委實不容易分辨清楚。這些屋子的結構完全相同。前面是一扇鐵條的門，門裏面有一小方空地，種着些棕樹之類；門旁連接一段短牆，牆上裝着半截鐵柵。那穿雨衣的瘦人要進去的一家，也就是那轉灣後的第三宅屋。

他走到了這屋子的門前，向裏面望了一望。他仰面看見樓窗上面的燈光亮着，但窗

帘下垂，瞧不見什麼，也不見有什麼人影映在窗上。他又第二次回頭向背後窺察，仍舊闕無一人，他才輕輕地推那鐵門。那門是虛掩的，竟應手而開。他進得門後，反手把門關上。在這一開一關之間，不無有些兒聲響。他料想屋中人也許要聞聲而出，但他的眼光向樓上的窗口瞧時，那白紗的窗簾仍舊沉沉地垂着，並無動靜。

他一進門後，他的態度忽然改變了。他把雨帽推上了些，身體似也挺直了許多。他本是常在這裏出進的，故而他通過了那條滿積雨水的水泥的通路，踏上了陽台，便很慣熟似地推門進去。這裏面的門也一樣沒有下鎖。進門有一盞電燈，迎面就是一部樓梯，右手裏有一扇室門，直通客室，但這時客室中並無燈光。他也就準備直接上樓，因為他每次約會到這裏來，總是到樓上書室中去的。

他把雨衣雨帽都脫下了，掛在門背後的衣鉤上。他看見衣鉤下面的地板上留着好幾滴水點，但那一排鉤子上，除了這屋主人的一件外衣以外，別的鉤上都是空的。這瘦人似乎並不在意。他掛好了雨衣，先咳了一聲嗽，彷彿通知屋中人有客來的樣子。可是這屋中始終是靜悄悄地寂無聲響。

他不禁自言自語地說：「炳福那裏去了？還伏在後面廚房裏喝高粱？」

他一壁咕着，一壁走上樓梯。他上樓梯時的脚步故意放重些；到了樓梯頭上，又咳了一聲嗽，却仍沒有人答應。樓梯頭上也有一盞光力不很充足的電燈，右側一扇室門，

就通書室；門雖關着，門上端的氣窗中却是燈光燦亮。

這瘦人在門上輕輕叩了兩下，仍不見有答應聲音。他才不禁有些兒驚奇。他又湊近室門，輕聲叫道：「何先生。」

室中仍舊靜悄悄地。

他越發疑訝，略一躊躇，便握着門鈕用力一推。那門也沒有下鎖。推開了門，他在室門口站住了。他的眼光向裏面四瞧。燈光雖很明亮，室中却空虛無人。在那靠窗的書桌周圍，排着四把椅子，似準備等待來客的樣子。此外竟瞧不出什麼異狀。他退了出來，又推動樓梯後面的一扇臥室的門。臥室中燈光也照樣亮着，但也不見一個人。

他暗自忖度道：「主人難道在樓下？但客室中怎麼又不見燈光？」

於是他重新退出，照樣把門關好。到了樓梯頭上，他又站住喊了一聲「何先生」，但照樣沒有答應。

他作詫異聲道：「這屋子可是完全空的？」

他急急奔到樓下，又喊了一聲「炳福」。結果還是和前一次相同。

他有些慌亂了。他奔到客室門口，推開了門，裏面果然黑漆無光。他知道電燈的機鈕就在近門的壁上，便伸手摸索。搭的一聲，室中完全通明了。他回過頭來，眼光一瞧到地板上時，竟不由不失聲駭號。

「哎喲！」

地板上的那條白地青花厚地毯上，有一個人側身躺着。頭頸的右向有一個血口，血液正沁沁地流出，已在地毯上滲透了一大攤。這人就是他會見的何世傑，却不知已被什麼人殺死！他瞧見了何世傑的這種傷勢，明知已沒有挽救的希望，於是倒退一步，急忙忙從客室門口裏回身出來。

他這種動作可是因怕嫌疑而逃避？或是他準備回出去報告兇案？但揣度他的形狀，似乎逃避的成分居多。

他走出了客室，向衣鈎上取了雨衣雨帽，隨手穿上。他既不再發聲叫喊，又故意放輕了脚步，悄悄地開門出去。他踏上了陽台，又站住了脚步，俯着身子向靠街的鐵條門一望，似在估量門外有沒有人阻住他的去路。不意因這一瞧，忽又使他不期然而然地發出一種驚呼。

他不是瞧見了門外有什麼人；却看見門裏面的一棵棕樹下面，彷彿有一個人蹲伏着！

他的神經既很緊張，心急眼花，實在也瞧不清楚。他定一定神，覺得他既要從門裏出去，勢不能不硬着頭皮向前進行。他走下了階石，再進兩步，才見樹下面果真有一個人。不過那人並非蹲伏，却是背心靠着短牆，箕形似地坐在地上。他瞧那人坐的姿勢，

兩足僵直，頭却垂在胸口，似乎也已沒有生氣。

這瘦人心頭突突地亂跳，兩足也顫慄不止。他勉強走近那棵棕樹，才見那坐在樹下的人，身穿一件黑色的棉襖，下面黑布的褲子，已被濕泥浸透，足上毛布底的鞋子，白竹布的襪，襪背上却染了一大塊泥蹟。

那瘦人忽僂着身子，低低地呼道：「炳福！……炳福！」

那樹下的人在這種狀態之下，當然不會答應。瘦人又不敢走近去撫摸。正在這時，他忽聽得門外的水泥人行道上，有皮鞋的脚步聲緩緩地走近。

可是外面有什麼人進來嗎？瘦人的地位實在非常危險了。萬一被別的人撞見，他的嫌疑的處分一定不容易辯白。他在惶惑間，覺得這時候祇有冒一冒險，不等外面的人進來，先行奪門而出。這個意念，在他腦中原祇一剎那工夫，接着他便鼓足勇氣，拉開鐵門，聳身而出。不料他剛到門外，但覺眼睛前一亮，有一個人直撲他的胸懷。他的兩足站立不住，身子向後一仰，晃了幾晃，便即倒在門裏面的水泥徑上。

一一 一副手套

那瘦人倒地以後，一時不能起立，却慌了那外面進來的人。那人穿一件灰色的厚呢單袍，一手中挾着一件雨衣，一手中却執一個電筒。這人的年齡約在二十五六，臉形長

方，面目很清秀，身材比瘦人高些，頭上戴一頂灰色的銅盆呢帽，帽上細雨凝集，彷彿綴着許多細珠。

這位戴銅盆帽的來客，急忙走進了鐵門，把雨衣電筒放在水泥徑上；隨即偻着身子，將瘦人扶起，嘴裏又連聲喊着。

「志雄！……志雄！」

那瘦人的上身既已給扶坐起來，張着兩目向那扶他的人呆瞧。他的眼睛霎了幾霎，忽現出一種醒悟的神氣。

「你是鎮華？唉！幾乎嚇死我哩！」

王鎮華一壁扶着瘦人立直身子，一壁答道：「志雄，你爲什麼如此？嚇什麼？」那叫做聞志雄的瘦人，忽伸着他的顫動的手指，向他對面的一棵棕樹底下指着。

「你瞧哪！」

王鎮華依着他所指的方面回頭一瞧，也不禁震了一震。

「這是誰？……不是炳福嗎？……爲什麼如此？莫非……」

聞志雄接口道：「他大概已回了老家哩！」

王鎮華道：「怪了！怎樣死的？」

「我不知道。裏面的何先生也已被人殺死哩！」

「喔？死在那裏？我們快進去瞧瞧。」
他忙俯身從水泥徑上取起了雨衣電筒，要拉聞志雄一同進去。聞志雄却立定了不動，連連搖著頭。

他說：「不，我不去。」

王鎮華問道：「爲什麼？」

聞志雄道：「可怕得很！我不願意再瞧。他就在下面會客室裏。」

王鎮華向那瘦人上下望了一望，便放了手，回身單獨走進屋子裏去。聞志雄獨自站着，眼光又瞧到僵坐的僕人身上，心中更惴惴不安。他很想一個人乘間溜了出去，但他的兩隻脚似乎又沒有勇氣走動。

一回，王鎮華已大踏步從屋中回出來，說：「何先生果真死得很慘，呼吸已絕，大概已沒有救了。但炳福又怎麼樣呀？」他且說且扳亮了手中的電筒，向着那一棵棕樹走去。他走到樹下，彎着身子，把電筒的光照在僕人的身上。「沒有血迹啊！」他更踏前一步，又把雨衣丟下，伸手摸那僕人的額角。他忽驚喜道，「還有氣息哩！」他順手把僕人的頭推動了一下，却仍不醒。他從樹蔭中退了出來，向聞志雄說：「現在我們不能就擱，快去報告警察。」

聞志雄疑遲道：「我要回去哩！你一個人去報告罷。」

王鎮華有些懷疑。「你爲什麼不去？」他的眼睛釘住在這同伴的臉上。

聞志雄期期然道：「我——我——」

王鎮華見他如此，好像越發動了疑心。「志雄，怎麼？你可知道這兇案怎樣發生的？」

「我完全不知道。」

「那末你又怎樣發見的？」

「我走進來時，兇案已經發作，屋中毫無動靜，也不見一個活人。故而這件事怎樣發生，我全不知道。」

「我剛才進門的時候，你匆匆出外，打算往那裏去？」

聞志雄頓了一頓，才吞吐着答道：「我——我想去報告的。」

王鎮華冷笑道：「奇了！你起先既準備報告，現在我請你一塊兒去，你又說不去，你的話不是自相矛盾嗎？」王鎮華一壁答辯，一壁把懷疑的眼光釘住在聞志雄的臉上。

聞志雄忙道：「你別疑心。這件事我是完全沒有分的。我祇是胆小怕事，實在沒有別的意思。」

王鎮華聽了他懇切的語聲，又見了他臉上的表示，點了點頭，心中的疑團似乎減少了幾分。

他說：「既然如此，你應得振作些才好。這件事你既是第一個發見，不能不負報告的責任。但你這種怕事的狀態，於你實在無益。你但把經過的事實告訴了警察，你的責任便完。你不可這樣子心虛胆小，那反而要壞事的。現在我陪你一塊兒去。這個僕人還有挽救的希望。我們不能再耽擱了。」

半小時後，那西區警署的偵探倪金壽，帶着一個助手和兩個警士，跟着那兩個報告的人，一同到洛陽路三號屋中來勘驗。倪金壽是一個比較瘦長的中年人，他在警務上服務了十多年，經驗非常豐富，不過思想方面，因着教育程度的關係，不免還覺欠缺些。所以他每逢棘手的案子，還不能單獨處理。那晚上——十一月十六日——十一點三刻光景，他接得了報告，覺得案情既很突兀，死的人又是有名的大學教授，便覺得担擋不起，不能不借重私家偵探霍桑。因此他在離署以前，就先打了一個電話到愛文路霍桑的寓裏去。

倪金壽比霍桑先到屍場。他走進了鐵門，眼睛先在水泥徑上瞧察足印；但因着天雨的緣故，徑上都是積水，瞧不出什麼。他一進門後，因着王鎮華的指點，先把炳福抬了出來。倪金壽在他身上摸撫了一回，覺得額角和手心，都還溫暖，但鼻息短促而細弱，似乎中了什麼麻醉藥的樣子。他一時沒法弄醒他，便吩咐一個跟來的警士，把這僕人趕緊送往醫院裏去。接着，他便走上陽台，在門口站住，又向背後的幾個人吩咐。

「你們且站在這裏。裏面有許多足印，不可踏亂。等霍桑先生來瞧了再說。……」

唉，這門口有一團泥迹。這是什麼呀？」倪金壽早已把他的懷中電筒照在門外的陽台上。那裏有一攤泥迹，雜亂不整，不容易辨別。

王鎮華忽從旁插口道：「這很像是有人穿了橡皮套鞋，在進門的當兒，把套鞋脫在這裏，故而留下這個痕迹。」

汽車聲響忽而在門口外停住。轉瞬間霍桑就從水泥徑上小心地走進來。

倪金壽忙走下階石，作歡迎聲道：「霍先生，你接着了電話就動身的？我們也才到。」

霍桑說：「你的電話來時，我幸而還在化驗室裏，沒有睡，否則也不能這樣迅速。你們可曾發見什麼？」

倪金壽便把報告的經過和將僕人送往仁濟醫院裏去的事說了一遍。

他又說：「我們還沒有進裏面去。剛才正在研究這門口的泥迹。這位王先生說，也許是放過橡皮套鞋的。你瞧瞧怎麼樣？」倪金壽重新把電筒照在那一團泥痕上面。

霍桑低頭瞧了一瞧。答道：「這假定很不錯。」他回頭向王鎮華點了點頭。

倪金壽介紹說：「這位王鎮華先生是一個小說家。這一位是聞志雄先生，是私立上海中學的訓育主任。他們發見了這案，一同到署裏去報告的。首先發見的，還是這位聞